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莊文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110 年度盈餘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外，其餘可供分配盈餘數擬保留不做股東股利之分派，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33,293,0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二）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營運需要，增減營業項目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3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23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2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2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43</u>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u>44</u>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u>45</u> F110020 眼鏡批發業</p> <p><u>46</u> F210020 眼鏡零售業</p> <p><u>47</u>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p> <p><u>48</u>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u>49</u>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u>50</u>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u>51</u>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u>52</u>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u>43</u>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u>44</u>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u>45</u>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u>46</u> F110020 眼鏡批發業</p> <p><u>47</u> F210020 眼鏡零售業</p> <p><u>48</u> C804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p> <p><u>49</u>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u>50</u>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u>51</u>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u>52</u>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公司於章程訂明股東召開之方式</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p> <p>一、修改公司章程。</p> <p>二、董事之選任、解任。</p> <p>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p> <p>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p> <p>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p> <p>六、決議董事之報酬。</p> <p>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p> <p>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p>	<p>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p> <p>一、修改公司章程。</p> <p>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p> <p>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p> <p>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p> <p>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p> <p>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p> <p>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p> <p>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第四章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第四章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 <u>法令</u> 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及 <u>監察人</u> 。 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 監察人三人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 <u>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u> 所規定為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 <u>法令</u> 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及 <u>監察人</u> 。 修正。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條刪除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配合 <u>法令</u> 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及 <u>監察人</u> 。 修正。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配合 <u>法令</u> 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及 <u>監察人</u> 。 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u>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u> <u>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u> <u>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u> <u>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	配合 <u>法令</u> 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及 <u>監察人</u> 。 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條刪除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新增條次及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

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議事手冊。

七、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爰依法提請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另行選任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更名後之「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林樂堯	宜蘭高中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研發長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董事長
董事	林樂賢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端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賜玉	祐德高中電工科	金利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詩涵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MS in Marketing	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經理	樂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經理
獨立董事	林大鈞	中央大學高階企管所碩士	首利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首利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蔡曉琪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曹正哲	Pacific Western Universtity MBA	富瑞行銷顧問 (有)公司副總 經理	富瑞行銷顧問(有)公 司副總經理
------	-----	--	-------------------------	---------------------

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林樂賢	東莞台端電子(有)公司董事、酷堤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暨會計主管、豐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曹正哲	富瑞行銷顧問(有)公司副總經理